####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 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建議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領	會函	件												
I.	緒言	ī										 	 	5
II.	購回	1授	權及發行	<b></b> 授權								 	 	5
III.	重獎	建退/	任董事.									 	 	
IV.														
V.	股勇	更週?	年大會.									 	 	10
VI.	推薦	喜意_	見									 	 	10
VII.	一角	设資	料									 	 	10
VIII.	責任	[聲	明									 	 	11
附錄-	_	_	購回授	權之說	, 明函·	件						 	 	12
附錄:	=	_	建議於	股東週	l年大 <sup>1</sup>	會上別	<b>雪選連</b>	任之刻	退任意	<b>直事</b> 詳	貸情	 	 	16
附錄:	Ξ	_	新購股	權計畫	J主要 <sup>·</sup>	條款之	之概要				• • • •	 	 	20
吸車	围午	十金	油土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

第29至第33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日子

「購回授權 |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如有))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列》,並包括該條例不時進行之任

何修訂、綜合或重新頒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不論是全職

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合夥人、合資企業伙伴、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該名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時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

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6

年10月2日(包括該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以供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

劃之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期間 |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每名

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限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計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

「購股權價格」 指 行使購股權須支付每股股份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期間 | 指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十

週年前的營業日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之涵義)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

張和生先生

朱健宏先生

范方義先生

莫雲碧小姐

非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博士

趙彥雲教授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c)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證券,亦 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證券。兩項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本公司將分別提早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 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證券(「**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44,954,13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

- (1) 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94,495,413股股份;及
- (2) 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388,990,827股股份,可按上述(c) 項條款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 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董事擬指出,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 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 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會:

- (a) 朱健宏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靳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c) 劉駿民博士(「**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范方義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朱健宏先生、范方義先生及劉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斯松先生因專注個人事業發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董事,並不會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自2005年4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逾九年,則其是否獲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劉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書面確認。劉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對確保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憑藉其實貴經驗,彼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其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劉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劉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故劉博士持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之穩定。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後,儘管劉博士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董事認為劉博士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因此,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輸值退任董事會,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擬議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所有退任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10月3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 生效,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6年10月3日到期。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現有購股權計劃 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董事確認,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 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 劃。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但尚未行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通過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 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 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厦11樓1101室)可供 查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 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隨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 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 有效,而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規定予以行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 為694.495.413股,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因應市場慣例而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小部分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類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必須達成指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擁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認為,向董事給予靈活彈性以就規定必須達致指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可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才。新購股權計劃不設任何受託人。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適宜。該等對於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極為重要之變數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董事會酌情決定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向承授人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該價格又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釐定股份之認購價。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故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授出)並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 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 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VII.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 謹啟

2016年7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944,954,136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694,495,413股股份。

所有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下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本公司 證券。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 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입니 시기 (프로 누선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股份價格		
	(每股	<b>股份</b> )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5年				
7月	0.223	0.089		
8月	0.161	0.108		
9月	0.156	0.107		
10月	0.197	0.144		
11月	0.182	0.152		
12月	0.157	0.138		
2016年				
1月	0.147	0.112		
2月	0.175	0.108		
3月	0.146	0.122		
4月	0.148	0.132		
5月	0.142	0.120		
6月	0.134	0.116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111		

#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平達發展有限公司 (「平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	1,135,000,000	16.34
莫世康博士 (「莫博士」)	實益擁有人	608,917,695	8.77

附註:莫博士實益擁有1,135,000,000股股份,相關權益由莫博士全資擁有之平達持有。

\* 此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944,954,136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和依照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權力。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後

購回授權前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 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收購之程度而定)可增加、 取得或合共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購回之前及之 後主要股東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莫博士	8.77%	9.74%
平達	16.34%	18.16%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 如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自2006年12月加入 本公司並於2008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後於2013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 席。朱先生亦於本集團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朱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 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之專業經驗。彼現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00117);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01269);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823)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0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26)之非執行董 事,上述所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現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 號:08057);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145)及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0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朱先生出任執行董兼董事會副主席有權收取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每月 90,000港元,雙糧,酌情花紅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有權參加本公司購股 權計劃。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 東時輪席退任董事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范方義先生(「范先生」),現年3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及於本集團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范先生在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營運之各項範疇。范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司法部授予之法律職業資格及於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為非執業會員。由1998至2001年期間范先生於中京富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及後受聘於華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多項投資業務項目直至2003年。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審計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范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每月50,000港元及雙糧並有權參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范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靳松先生(「靳先生」),現年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4月11日加入本公司。靳先生現亦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出任董事一職。靳先生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及燃氣企業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從事市場計劃及項目管理工作;於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多年。靳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每月20,000港元,雙糧,酌情花紅4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有權參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1年服務合約並已延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董事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劉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4月11日加入本公司。劉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虛擬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劉博士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博士現為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013)的獨立董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博士曾獲第八屆孫治方經濟學獎及第三屆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劉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每月10,000港元及雙糧並有權參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董事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所有上述退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之酬金乃根據彼在本公司之工作及責任,所有董事酬金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及/或追認。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所有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15/2016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尋求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朱先生持有14,004,606股股份, 由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一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生效之條文。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使本集團可招攬 和挽留高質素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加人士之資格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任何合 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3.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 4.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須為以下三者最高者:(a)股份之面值;(b)於要約日期(須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5. 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此外,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94,495,413股股份,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限額」)。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限額,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在經更新之限額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惟須於本公司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該等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格資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條款何以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自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授出日期),為根據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而導致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個人限額,惟須另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涉及之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本段所述購股權價格而言,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 7. 權利屬於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出讓。

#### 8. 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因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死亡(在各個情況均須提供董事滿意之證明)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失效,而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發生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死亡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而其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廢。

#### 9. 收購之權利

倘因向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如其條件倘獲達成,收購人即可控制本公司)或倘透過其他方式,令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其後須盡快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在第6及第8段規限下,有權於取得控制權後一(1)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未按上述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於該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終止及作廢。惟倘在該一(1)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第102及第103條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書表示彼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在第6及第8段規限下,有關購股權在發出該通知書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將仍可有效行使,而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及作廢,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失效。

#### 10. 清盤之權利

倘就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而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在第6及第8 段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但以通過該決議案之時,購股權仍未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條文終止及作廢者,才能視為根據本條有效行使),直至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最早者發生者為準)為止。倘正式通過該決議案,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及作廢,而所有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作廢。

#### 11. 終止僱傭或聘任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因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或彼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任何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失效,而彼可於退休或董事任期屆滿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而其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因自願請辭(不包括因第8及第11(i)分段之情況而自願請辭),或因第11(iii)分段載列之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根據其與受僱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之解約條款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任何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會失效,其全部購股權將於辭職或終止受僱時作廢;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因欺詐或嚴重行為失當由受僱公司終止聘 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任何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及全部購股權將於終止僱 傭之日起失效及作廢,且該名人士有義務按董事會經全權酌情作出之要求將其因 行使其購股權變現之任何溢利歸還本公司。

#### 12. 重組計劃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其他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債務重組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容許,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當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2)個月後之日期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生效後始可作實。在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惟根據本段行使者除外,而所有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要求每名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這樣情況下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之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之狀況與股份受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所規限時相同。

#### 13. 資本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削減、拆細或合併以及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任何股本(作為本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發行之股本除外)時,每份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購股權價格可以董事會視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就該調整方式已從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接獲書面陳述,指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之附註以及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寄發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附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惟:

- i.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得提高;
- ii. 任何調整應讓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本所佔比例(根據補充指引詮釋)與進行該 等調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
- iii. 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該等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 詮釋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指引)。

# 14.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各項最早者發生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僅就尚未行使者而言):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8及第11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第9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就第10段所述之狀況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期;
- v. 根據第12段,建議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 vi. 購股權獲授人轉讓或出讓其購股權之日期(倘董事會於該日或之後行使本公司權利 註銷購股權);
- vii. 在不牴觸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在上市規則限制範圍外,存在及/或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情況(由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之前或當時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或未經向有關之獲授人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指定者),據此董事會按其單獨酌情權認為向該獲授人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應予以作廢。

#### 15. 股份地位

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前均不具有投票權。倘根據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前已通過決議案之 條款或本公司公布,將或擬就行使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因行使 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 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 16.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經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而予以註銷。向同一購股權 持有人發出新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限額內,或根據第5段及遵照新購股權 計劃之條款更新之限額內仍有可動用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方可作出。

####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之事宜作出對獲授人有利之修訂。如因該等修訂而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該等修訂,除非獲得該等過半數獲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聯交所批准,除非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任何有關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涉及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完全生效及有效。

#### 19.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間生效及有效,之後將不可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 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對任何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且任何該等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將繼續可予行使。

#### 20.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21.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該等授予均首先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任何身為購股權持 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十二個月期間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全部已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b)根據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且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在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之通函中作出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聲明,均可如此行事)。將予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建議將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購股權價格),該等條款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決定,而與建議該等授出有關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出日期,此外該通函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如何投票之建議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載入之資料。

#### 22.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布為止。尤其為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期間:(a)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不足全年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日期(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任何全年或不足全年期間業績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不足全年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期限,直至業績公布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23.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其單獨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之獲授人於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概無必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訂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 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期限屆滿時。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 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 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 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 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 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 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期限屆滿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決議案第4項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第7(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不時所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於2006年10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 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 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名非執行董 事靳松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

北京,2016年7月29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本通函中英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